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2022 第三屆「求職不求人——職涯探索競賽」辦法

壹、競賽宗旨

為配合人文學院所開設各類具高度應用性與實務性之學分學程及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 SDGs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並協助本校學生拓展職涯視野，勇敢跨出自己的框架，挑戰既定人生路徑與生涯規劃，人文學院舉辦 2022 第三屆「求職不求人——職涯探索競賽」。

本競賽強調「職場藍圖」、「永續發展」、「未來性」、「創新性」、「公共性」，期許同學能發揮想像力，勇於探索並深入研究未知的職涯領域，且融入「人文素養」的思維，提出具體的創意作品，凸顯未來職場中人文素養之重要性。

貳、報名條件

- 一、以小隊參賽，每隊人數 2 至 5 名。
- 二、身分限制：
 1. 需 111 年 12 月仍在學之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2. 每人需取得或正在修習至少 1 門人文學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內課程，且每隊累計 10 學分以上（需檢附成績單或經課務組核章之選課清單為證，學程清單請參見第八點）
 - A. 10 學分不得為單一科目（如：同隊的小文與同隊同學不可以都拿同一門課申請）
 - B. 不得為本系課程（如：中文系的小文不可以拿中文系的 A 課申請）
 - C. 尚未取得學分者，可以持 111-1 學期選課清單證明，但不可期中棄修（持選課清單證明者，需經課務組核章並簽署不棄修之切結書）

參、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以 PDF 檔傳送至以下信箱，並以收到確認回覆為準：humanities@gm.ntpu.edu.tw
- 三、報名表件：
 - 附件一 報名表（另附成績單或選課清單+不棄修切結書）
 - 附件二 職涯探索企劃書
- 四、聯絡人：人文學院院長室 廖專員 / 分機 66003

肆、競賽方式及評選辦法

一、初賽

1. 評審標的：職涯探索企劃書【附件二】(含評分項目比重)
2. 參賽學生須於 111 年 09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傳送報名表件至
humanities@gm.ntpu.edu.tw
3.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給分。
4. 入選名單將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前公佈於人文學院院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
5. 通過初賽之隊伍，主辦單位將視企劃提供每隊最高 5,000 元補助探索過程所需之研究與發展費用。

二、決賽

1. 評審標的：
 - (1) 成果報告書【附件三】(含評分項目比重)
 - (2) 探索歷程影片
 - (3) 成果作品或展示海報
 - (4) 決賽現場簡報表現
2. 決賽參賽隊伍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決賽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及探索歷程影片光碟至人文學院院辦公室。
3. 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08 日舉行決賽，前一日進行作品及海報張貼佈置，並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進行現場評審。

三、頒獎評審當日即公告得獎名單，舉行頒獎典禮。

伍、競賽時程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以 E-mail 傳送報名表、職涯探索企劃書
- 二、初賽入選公告：111 年 10 月 11 日
- 三、決賽資料繳交：11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繳交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及影片光碟至人文學院院辦公室
- 四、決賽評審及頒獎：111 年 12 月 08 日

陸、競賽獎項

- 一、金牌獎一名：獎金 35,000 元、獎狀乙紙。
- 二、銀牌獎一名：獎金 25,000 元、獎狀乙紙。
- 三、銅牌獎一名：獎金 15,000 元、獎狀乙紙。
- 四、佳作二名：獎金 8,000 元、獎狀乙紙。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如已獲獎者，得撤銷其獎項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
- 三、參加競賽作品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 四、每人限報名一隊，參賽過程若團隊有更換組員或退出、遞補等情事，最晚於 111 年 11 月 01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簽署切結書【附件一 D 或 E】，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可進行替換。
- 五、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其著作授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七、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捌、學分學程清單

- | | |
|--------------------|------------------|
| 1. 人文與資訊學士學分學程 | 6.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
| 2. 文化與溝通外語授課學士學分學程 | 7. 傳播學士學分學程 |
| 3. 文化與觀光學士學分學程 | 8. 歷史實踐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 |
| 4. 文創產業管理行銷學士學分學程 | 9. 跨文化與國際移動學士微學程 |
| 5. 日本研究學分學程 | |